

#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多語文學藝競賽辦法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臺北市 111 年度國民小學多語文學藝競賽實施計畫
- 二、臺北市國民小學推動鄉土語言教學實施計畫
- 三、臺北市國民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計畫
- 四、本校 111 學年度教務處工作計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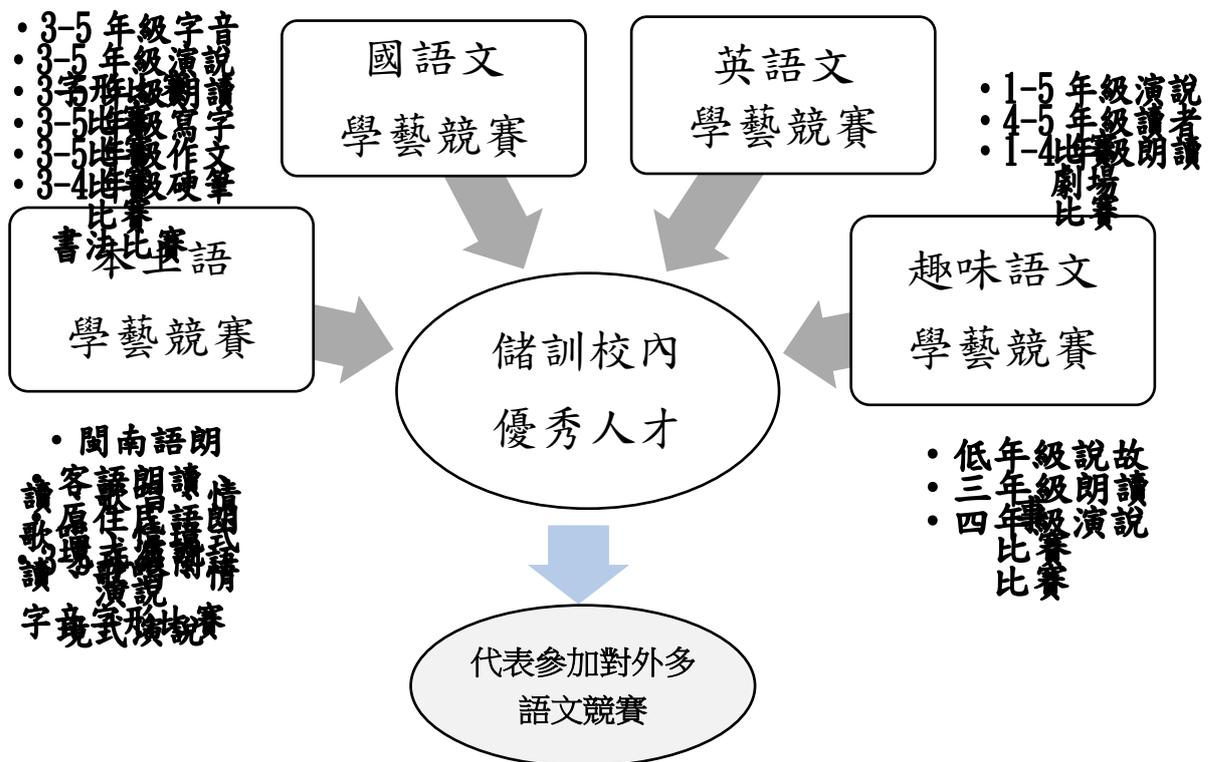
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倡導國語文暨母語教學，激發學生在語文領域的興趣，增進學生國語文學科能力與熱愛鄉土情操。
- 二、鼓勵學生學習英語文的興趣及好奇心，培養學生聽、說基本能力，並依學生的能力安排合適之英語學藝比賽。
- 三、遴選優秀人才參加儲訓，以代表本校參加 111 學年度臺北市多語文競賽。

## 參、競賽類別

- 一、國語文學藝競賽 (p. 3)
- 二、本土語言學藝競賽 (p. 5)
- 三、英語學藝競賽 (p. 8)
- 四、趣味語文學藝競賽 (p. 9)

『本校多語文競賽架構簡圖』



## 肆、報名日期：

請一~五年級導師於11月30日前上「資源共享區/教務處資料交流區/##111多語文競賽」進行報名。

## 伍、競賽項目與日期

### (一)國語文

競賽項目	競賽日期	星期	報到時間	競賽時間	競賽地點	時間限制	抽籤日期
字音字形	12/05	(一)	07:50-08:00	8:00~8:10	第一會議室	10分鐘	
硬筆書法	12/05	(一)	13:30-13:40	13:40~14:20	第一會議室	40分鐘	
朗讀	12/07	(三)	07:50-08:00	8:00~8:40	第一會議室	4分鐘	12/2
演說	12/08	(四)	07:50-08:00	8:00~	第一會議室	4-5分鐘	12/2
寫字	12/09	(五)	07:50-08:00	8:00~8:40	第一會議室	40分鐘	
作文	12/12	(一)	07:50-08:00	8:00~9:30	第一會議室	90分鐘	

### (二)本土語文

競賽項目	競賽日期	星期	報到時間	競賽時間	競賽地點	時間限制	抽籤日期
字音字形 (閩語)	12/05	(一)	07:50-08:00	8:15~8:30	第一會議室	15分鐘	
朗讀 (閩語)	12/06	(二)	13:30-13:40	13:40~	第一會議室	4-5分鐘	12/2
情境式演說 (客語)	12/08	(四)	13:30-13:40	13:40~	校史室	4-5分鐘	12/2
朗讀 (客語)						4分鐘	
情境式演說 (閩語)	12/12	(一)	13:30-13:40	13:40~	校史室	4-5分鐘	12/2
歌唱	12/14	(三)	07:50-08:00	8:00~	表演藝術教室	依歌曲定	12/2

### (三)英語文

競賽項目	競賽日期	星期	報到時間	競賽時間	競賽地點	時間限制	抽籤日期
演說	12/16	(五)	07:50-08:00	8:00~	第一會議室	3-4分鐘	12/9
朗讀	12/19	(一)	07:50-08:00	8:00~	第一會議室	3-4分鐘	12/9

#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「國語文」學藝競賽辦法

## 一、參賽資格及限制：

- (一) 參賽資格：本校一~五年級在籍學生
- (二) 參賽名額：各項競賽四、五年級各班遴選 1-3 名參加，一~三年級自由參加，各班 1 名。
- (三) 本校學生參加校內多語文競賽，為了廣納各組優秀人才，發掘學生潛在能力，避免各組競賽選手重複參賽，因此每位學生於國語文、本土語言及英語三組別中，可跨組至多參加兩項比賽，但同一組別中不得報名 2 種類別。
- (四) 有報名書法社之學生，有意願參加國語文寫字組競賽，增額錄取報名。

## 二、競賽項目內容、規定及評分標準：

校內初賽，各項目競賽題目、內容及範圍均不事先公開；趣味語文，各項目競賽題目、內容及範圍另訂之。

### (一) 競賽項目規定：

1. 作文：比賽時間 90 分鐘，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（限藍色或黑色），題卷上不得書寫姓名及班級名稱，題紙題卷不得攜出，可攜帶辭典、字典及一字多音審定本。題目當場公布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並應詳加標點符號。
2. 寫字：比賽時間 40 分鐘，一律使用傳統毛筆書寫，未寫完一字扣 2 分，錯別字或漏字一字扣 3 分。內容當場公布，比賽用紙當場發給，字數 28 字。
3. 字音字形：比賽時間 10 分鐘，一律使用原子筆或鋼筆（限藍色或黑色），字詞共 200 個字（字音、字形各 100 字），塗改一律不計分，如有同分時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勝出。以教育部公佈之國字標準字體及一字多音審定表為準。
4. 朗讀：限 4 分鐘，於朗讀前 8 分鐘當場親自抽題，可攜帶辭典、字典及一字多音審定本，題材為課外語體文。
5. 演說：限 4 至 5 分鐘，於演說前 30 分鐘當場親自抽題，然後就指定位置自行準備，不得與他人交談，時間超過或不足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
6. 硬筆書法：比賽時間 40 分鐘，一律使用「鋼筆、原子筆、鋼珠筆三者擇一書寫」書寫，字體為楷書，未寫完一字扣 2 分，錯別字或漏字一字扣 3 分。內容當場公布，比賽用紙當場發給，字數 28 字。

### (二) 評分標準：

1. 作文：內容與結構 50%、邏輯與修辭 40%、書法與標點 10%。
2. 寫字：筆勢與功力 60%、整潔與美觀 40%，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平均分數 3 分，

未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平均分數 2 分。

3. 字音字形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不予計分。如分數相同時，以正確美觀者勝出。
4. 朗讀：語音(發音及聲調)50%，聲情(語調、語氣、語情)40%，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10%。
5. 演說：語音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 45%、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 45%、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 10%，時間超過或不足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
6. 硬筆書法：筆勢與功力 60%、整潔與美觀 40%，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平均分數 3 分，未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平均分數 2 分。

### 三、競賽日期及地點：

競賽項目	競賽日期	星期	報到時間	競賽時間	競賽地點	時間限制	抽籤日期
字音字形	12/05	(一)	07:50-08:00	8:00~8:10	第一會議室	10 分鐘	
硬筆書法	12/05	(一)	13:30-13:40	13:40~14:20	第一會議室	40 分鐘	
朗讀	12/07	(三)	07:50-08:00	8:00~8:40	第一會議室	4 分鐘	12/2
演說	12/08	(四)	07:50-08:00	8:00~	第一會議室	4-5 分鐘	12/2
寫字	12/09	(五)	07:50-08:00	8:00~8:40	第一會議室	40 分鐘	
作文	12/12	(一)	07:50-08:00	8:00~9:30	第一會議室	90 分鐘	

### 四、獎勵：

各項比賽錄取優良表現者數名，頒予獎狀以資鼓勵，並從前五名中集訓表現優異者，擇最優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國民小學國語文學藝競賽，惟報名人數過少時，則改為表演賽。

### 五、本辦法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「本土語言」學藝競賽辦法

## 一、參賽資格及限制

- (一) 參賽資格：本校一~五年級在籍學生
- (二) 參賽名額：各項競賽四、五年級各班遴選 1-3 名參加，一~三年級自由參加，各班 1 名。
- (三) 本校學生參加校內多語文競賽，為了廣納各組優秀人才，發掘學生潛在能力，避免各組競賽選手重複參賽，因此每位學生於國語文、本土語言及英語三組別中，可跨組至多參加兩項比賽，但同一組別中不得報名 2 種類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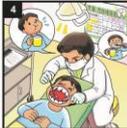
## 二、競賽項目內容、規定及評分標準：

歌唱及演說分臺灣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語三組，朗讀分臺灣閩南語、客家語兩組(不分年級)，字音字形分臺灣閩南語、客家語兩組(不分年級)。

### (一) 競賽內容、規定：

1. 情境式演說：限 2 分鐘 30 秒，講題有 3 篇(下圖)，比賽時再抽籤，2 分鐘 30 秒響鈴 1 次，3 分鐘響鈴第 2 次，不足 3 分鐘，每 30 秒扣平均一分，之後由評審提問 2 分鐘。

參考網址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tt168pqfmSs>

組別	題目					
閩南語 情境式 演說						
						

組別	題目	國語譯名
客家語	阿姆的手路菜	媽媽的拿手菜
客家語	ㄟ厝的願望	我的願望
客家語	毋好看輕自家	不要看輕自己

2. 歌唱：不分閩南語或客語，每人選定 2 首歌曲，一首指定曲、一首自選曲，時間依選定歌曲而定。

3. 朗讀：限時 4 分鐘，教務處事先公佈並發下比賽內容，賽手 2 篇均須準備，上

前 8 分鐘抽題決定篇目，朗讀 4 分鐘鈴響即須下台。（朗讀稿檔案置於：公用資料夾/資源共享區/教務處資料交流區/##111 多語文競賽/閩、客語朗讀題目）

組別	題 目
閩南語	菜市仔
	人想欲去讀冊啦
客家語	敬祖公
	香菇

#### 4. 字音字形：

##### (1) 閩南語

- ①各組均為 200 字（閩南語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），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（限藍色或黑色）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- ②拼音以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4 日臺語字第 0950151609 號公告之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正式版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  
<http://www.edu.tw/files/list/m0001/151609.pdf> 及  
<http://www.edu.tw/files/bulletin/M0001/tshiutsheh.pdf>。
- ③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《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》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  
<http://twblg.dict.edu.tw/tw/index.htm>。

##### (2) 客家語

- ①各組均為 200 字（客家語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），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（限藍色或黑色）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- ②拼音以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語字第 1010161610 號函修正公布之「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」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[http://www.edu.tw/FileUpload/3653-15592/Documents/hakka\\_pinyin3.pdf](http://www.edu.tw/FileUpload/3653-15592/Documents/hakka_pinyin3.pdf)。
- ③客家語漢字使用以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《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》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<http://hakka.dict.edu.tw/>。

##### (二) 評分標準：各組聘請專長者組成評審。

1. 情境式演說：語音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占 45%、內容（思想、結構、詞彙）占 45%、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占 10%。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一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
2. 歌唱：技巧及風格占 60%、音色占 20%、儀態及伴奏占 20%。
3. 朗讀：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50%，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40%，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%。
4. 字音字形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；如分數相同時，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。

(三) 比賽注意事項：比賽期間除工作人員、參賽者及評審老師外，其餘人員一律不准入場。

### 三、競賽日期及地點：

競賽項目	競賽	星期	報到時間	競賽時間	競賽地點	時間限制	抽籤
------	----	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

	日期						日期
字音字形 (閩語)	12/05	(一)	07:50- 08:00	8:15~8:30	第一會議室	15分鐘	
朗讀 (閩語)	12/06	(二)	13:30-13:40	13:40~	第一會議室	4-5分鐘	12/2
演說(客語)	12/08	(四)	13:30-13:40	13:40~	校史室	4-5分鐘	12/2
朗讀(客語)						4分鐘	
情境式演說 (閩語)	12/12	(一)	13:30-13:40	13:40~	校史室	4-5分鐘	12/2
歌唱	12/14	(三)	07:50- 08:00	8:00~	表演藝術教室	依歌曲定	12/2

#### 四、獎勵：

各項比賽錄取優良表現者數名，頒予獎狀以資鼓勵，並從前五名中集訓表現優異者，擇最優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國民小學國語文學藝競賽，惟報名人數過少時，則改為表演賽。

五、本辦法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「英語」學藝競賽辦法

## 一、參賽資格及限制

### (一) 參賽資格：

1. 英文演說：本校一~五年級在籍學生，四、五年級學生各班遴選 1-3 名參加；一~三年級自由參加，視各班學生興趣及能力而定。

2. 英文朗讀：限本校一~四年級在籍學生參加，各班遴選 1-2 名參加。

(二) 本校學生參加校內多語文競賽限制：學生於國語文、本土語言及英語三項中可跨組至多參加二項比賽，但同一項目中不得報名 2 種類別。

※臺北市參賽限制：請老師鼓勵學生多元發展並讓更多的小朋友有機會參加多語文

競賽，儘量避免一名學生報名二項以上比賽，以免喪失代表本校參賽的資格，依

臺北市多語文學藝競賽規定，參賽者有以下限制：曾參加臺北市英語學藝競賽某

項目兩度獲得優勝者，即不得再參加英語學藝競賽該項目的競賽。

## 二、競賽內容、規定及評分標準：

### (一) 競賽內容、規定

※演說：時間 3~4 分鐘以內，自行選定題目或由英語老師提供，報名時附上題目（含中文綱要）。

※朗讀：時間 2 分鐘，依指定文章事前準備，由任課老師提供 1 篇朗讀稿。

### (二) 評分標準：各組聘請具有專長者組成評審團隊

※演說：發音占 25%、語調占 25%、流暢度占 25%、台風儀容占 15%、文章內容占 10%，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 1 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

※朗讀：發音占 30%、語調占 30%、流暢度占 30%、台風儀容占 10%，時間到即下台不扣分。

(三) 比賽注意事項：比賽期間除工作人員、參賽者及評審老師外，其餘人員一律不

准入場。

### 三、競賽日期及地點：

競賽項目	競賽日期	星期	報到時間	競賽時間	競賽地點	時間限制	抽籤日期
演說	12/16	(五)	07:50- 08:00	8:00~	第一會議 室	3-4 分鐘	12/9
朗讀	12/19	(一)	07:50- 08:00	8:00~	第一會議 室	2 分鐘	12/9

### 四、獎勵：

各項比賽錄取優良表現者數名，頒予獎狀以資鼓勵，並由演說組前 5 名參加集訓後，由第一名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英語學藝競賽，學校代表如因故放棄參賽，則依成績依序遞補。讀者劇場組四年級為觀摩賽，五年級則由表現優異之各組中擇優秀選手參加集訓，並代表學校參加北市國民小學英語學藝競賽，惟報名人數過少時，則改為表演賽。

### 五、本辦法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上學期多語文學藝競賽一覽表

週一	週二	週三	週四	週五
<p><b>【12/5】</b> ▼字音字形 (國語) 08:00-第一會議室 ▼閩語字音字形 08:00-第一會議室 ▼硬筆書法 13:40-第一會議室</p>	<p><b>【12/6】</b> ▼閩語朗讀 13:40-第一會議室</p>	<p><b>【12/7】</b> ▼朗讀比賽 08:00-第一會議室</p>	<p><b>【12/8】</b> ▼演說比賽 08:00-第一會議室 ▼客語演說、朗讀 13:40-校史室</p>	<p><b>【12/9】</b> ▼寫字比賽 08:00-第一會議室</p>
<p><b>【12/12】</b> ▼作文比賽 08:00-第一會議室 ▼閩語演說 13:40-校史室</p>	<p><b>【12/13】</b></p>	<p><b>【12/14】</b> ▼歌唱 08:00-表演藝術教室</p>	<p><b>【12/15】</b></p>	<p><b>【12/16】</b> ▼英文演說 08:00-第一會議室</p>
<p><b>【12/19】</b> ▼英文朗讀 08:00-第一會議室</p>				

##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「多語文」學藝競賽報名表

以五年級各班代表報名為主，每班一至三名為原則；一至四年級獲老師推薦者，可跳級報名，每班一名為原則。報名表請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(三)下午 4:00 前交回教務處。(Z:\資源共享區\2.教務處資料交流區\##111 多語文競賽\報名回擲區)

( ) 年 ( ) 班 ( ) 老師

組別	項目	座號	姓名一	座號	姓名二	座號	姓名三
國語文學藝競賽	作文						
	寫字						
	寫字 (書法社增額)						
	字音 字形						
	朗讀						
	演說						
	硬筆 書法						

組別	項目	座號	姓名	題目或曲目
臺灣 閩南語組	情境 式演 說			
	朗讀			
客家語組	演說			
	朗讀			
歌唱				

英師：( )

英文	演說	座號	姓名	題目

英師：( )

英文	朗讀	座號	姓名	題目